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814）

2 府行訴字第 113024423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
6 務所）112年6月21日鹿地二字第1120003259號函（下稱系爭函
7 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112年6月16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申復請求
12 書主張：「為請求申復詳查釋明真確有關重測後之相關地號
13 土地之宗地查詢有X、Y座標和距離等標示是否絕對值，無公
14 差之適用或倘有公差之適用於土地申請鑑界時適用之呢？所
15 適用法規之釋示明確並給法規影本供參……並釋明重測時之
16 相關界樁是否屬永久有效呢？若無效之法規規定並予釋示並
17 給法規全影本各一份供參……」，並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
18 爭函文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9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0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1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2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23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24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
25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1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2 者。」

3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4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5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6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7 168條、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8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9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10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11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12 分。（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909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卷查，訴願人112年6月16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之申復
14 書略以：「為請求申復詳查釋明真確有關重測後之相關地號
15 土地之宗地查詢有X、Y座標和距離等標示是否絕對值，無公
16 差之適用或倘有公差之適用於土地申請鑑界時適用之呢？所
17 適用法規之釋示明確並給法規影本供參……並釋明重測時之
18 相關界樁是否屬永久有效呢？若無效之法規規定並予釋示並
19 給法規全影本各一份供參……」等內容以觀，其性質應係訴
20 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權益之維護，而對於行政機
21 關所為之陳情。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

22 「說明：……二、查臺端所陳相關事項，前經本所分別以112
23 年2月6日鹿地二字第1120000532號函、同年1月19日鹿
24 地二字第1120000308號函、111年12月1日鹿地二字第
25 1110006685號函，同年11月11日鹿地二字第1110006241
26 號函等查復有案，先予敘明。三、次查，彰化縣政府亦就旨
27 揭相關事項，分別以112年5月9日府地測字第1120168986
28 號函、同年3月20日府地測字第1120094561號函、同年2

1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1120057342 號函等查復有案，併予敘明。

2 四、所陳事項既經彰化縣政府及本所查復有案，爰不再重複
3 論述。」由上開內容觀之，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為
4 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5 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
6 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
7 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8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9 定，決定如主文。

10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1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2		委員	常照倫
13		委員	張奕群
14		委員	呂宗麟
15		委員	林宇光
16		委員	蕭淑芬
17		委員	王育琦
18		委員	劉雅榛
19		委員	蕭源廷

20
2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22 縣 長 王 惠 美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